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 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 (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 (四)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七)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

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八)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 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作事业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本部门无下属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供销总社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的领导下,以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实现了服务乡村振兴的良好开局。

一是扎实推进综合改革。协助市委市政府召开了综合改革推进会。联合浙江大学举办综合改革培训班,参观萧山市社,解放思想,对标找差。全面完成专项改革试点任务,市总社及海门、如皋市社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修订了新《章程》,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班子,形成了理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新格局。同时,市总社又围绕双线运

行机制试点要求,一手抓联合社建设,一手抓社有企业转型与项目建设,初步构建了以联合社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6月份,市总社在全省专项改革试点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10月份,省总社窦立夫副主任专题来南通调研双线运行机制,提炼经验做法向全省推广。

二是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市总社起草制定了《关于打造综合平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社会化服务、基层组织、现代流通、三产融合及绿色生态五大体系建设任务。全系统依托社有企业与基层社,积极参与全市社会化服务联盟试点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积极发挥流通优势,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市总社参与承办了南通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暨农业项目推介会,牵头承办了南通农产品上海产销对接洽谈会,现场签约16.3亿元。组团赴西安、南京、无锡、海口等地参加农产品交易会,扩大了南通农产品知名度。

三是分类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着力推进基层社恢复改造,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推动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完成"三体两强"基层社改造3家,薄弱基层社改造9家。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8家,试点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2家。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112家,不断完善农村综合服务社功能。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省定经济薄弱村电商服务站实现了全覆盖。

四是加快社有企业发展。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联合合作,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农资类企业由卖农资向卖服务转变,流通类企业由一买一卖向综合服务转变。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全年实现市场交易额131.2亿元。通州中实农批市场三期水产交易区、冷库、加工配送中心完成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营。南通中农现代物流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超5亿元,项目占地161亩。海门中合嘉融小贷公司尝试"小微贷"新业务,全年发放贷款3.3亿元,在南通市金融办季度考评中稳居前三。启东农产品国际物流港项目列入2018启东十大投资项目之一。

五是着力强化自身建设。认真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完成了巡察"回头看"暨"机动式"巡察及市纪委专题执纪监督检查整改,促进了长效机制的形成。认真开展"解放思想,追学赶超,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动,组织系统干部赴浙江、上海等地学习考察,对标找差谋发展。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深化"走帮服"活动,推动"精准帮服"向"污染防治"重心转变。全年走访农户及企业33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8万余元。市总社机关党总支还创建了"富农强社"党建服务品牌。

第二部分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 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3.06万元,增长20.2%。 主要原因是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其中:

- (一) 收入总计1744.14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1744. 1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93. 12万元,增长20. 2%。主要原因是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
 - (二) 支出总计1744.14万元。包括:
-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79.7万元,主要用于为农服务事务支出、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3.71万元,增长16.5%。主要原

因是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2.住房保障支出164.4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 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41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合计1744.1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744.1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合计174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98万元,占59.5%;项目支出706.16万元,占40.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3.06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74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12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4.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2018南通长寿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对接洽谈会经费34万元,以及根据实际发生追加的抚恤金、人员增减调资等,其中:

(一)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5.33万元,支出决算为87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发生追加的抚恤金、人员增减调资等。
-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资金有结余。
- 3.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追加2018南通长寿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对接洽谈会

经费34万元。

(二) 住房保障支出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73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8.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7.98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92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1.22万元、津贴补贴240.35万元、奖金60.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4.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6万元、住房公积金46.58万元、离休费158.3万元、退休费53.57万元、抚恤金128.04万元、生活补助5.2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万元。
- (二)公用经费11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6万元、邮电费2.02万元、差旅费36.19万元、维修(护)费1.54万元、会议费3.53万元、培训费3.32万元、公务接待费5.47万元、工会经费3.38万元、福利费7.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12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同比增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1014.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14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7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550万元、2018南通 长寿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对接洽谈会经费34万元,以及 根据实际发生追加的抚恤金、人员增减调资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1037.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1.22万元、津贴补贴240.35万元、奖金60.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4.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6万元、住房公积金46.58万元、离休费158.3万元、退休费53.57万元、抚恤金128.04万元、生活补助5.2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万元。

(二)公用经费11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6万元、邮电费2.02万元、差旅费36.19万元、维修(护)费1.54万元、会议费3.53万元、培训费3.32万元、公务接待费5.47万元、工会经费3.38万元、福利费7.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7.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今年无该预算安排,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 3. 公务接待费7. 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 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 8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和人次超出预算。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 56万元,接待53批次,41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城市供销系统的业务指

导、工作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87.1%,比上年决算增加55.2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召开了市供销社第七次代表大会、承办了2018南通长寿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对接洽谈会,二是去年部分会议因为时间安排等原因未能召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会议经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个,参加会议884人次。主要为承办了南通农产品(上海)产销对接洽谈会、召开供销社第七次代表大会、系统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系统综合改革推进会、为农服务现场推进会等,参加省社组织的年货供销大集、全国农资科技博览会暨全国品牌农产品交易会、海峡两岸(江苏)名优农产品展销会等。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8%,比上年决算增加2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培训因场地等原因未能如期举办,今年按计划举办。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培训经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274人次。主要为组织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培训、乡村振兴宣传培训,参加党校公务员培训、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系统涉农项目培训、财务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66万元,比上年增加7.2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按要求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供销社的基本支出。

五、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 各级供销社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